

党建赋能强引领 法治建设谱新篇



可
观
看
视
频
扫
描
二
维
码



今年以来,县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党建赋能引领,持续提升司法行政服务职能,推动党建与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人民调解等深度融合,深化司法惠民,聚焦和谐稳定,加强法治服务,为法治嘉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不久前,县司法局联合县法院、罗星司法所,会同新嘉社区、新联社区,在万联城举办了“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法治嘉年华活动。现场,除了集中的法治宣传,县法院的工作人员为市民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宪法知识有奖竞答”和“法治集章换好礼”等互动游戏提升活动的趣味性,吸引了不少市民参与。市民李怀玲告诉记者,这次的活动让她了解了留置权和抵押权的概念。

“举办这个活动,主要是为了提高群众

的法治意识,让他们在碰到问题时,首先想到用法律去解决。”罗星司法所所长蒋益良说。

此外,西塘司法所联合西塘法庭、西塘镇人大举办了“‘宪’场直播·冬日里的第一场‘塘’walk”活动,路线从西塘法庭出发,途径西塘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荷池村、西塘司法所等地。在西塘法庭,一体化示范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揭牌,该基地将助力提升法治文化传播力、服务力和引领力。活动的最后一站,大家来到老鲁工作室,该工作室成立于2020年1月,由共产党员鲁明强领衔开展调解工作。

“目前我们调解室的工作人员有7名,其中有4名是共产党员。”鲁明强介绍,“工作室不仅涵盖了司法所的调解人员,我们

还邀请了律师兼职调解。”

截至目前,该工作室已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千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9.8%,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在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2023年获评“浙江省金牌人民调解工作室”称号。

近年来,县司法局以“司法惠民”为机关服务品牌,把强队伍、重保障、优服务作为工作切入点,秉承“坚持优质服务,争创一流业绩”的工作目标,以党建强促进法治强,以法治强助推党建强,在日常法律服务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县公证处以党建引领公证减证便民提速,不断完善公证服务举措,开创“上门办证”“云上公证”等新渠道,拓展涉外公证服务,开通了“公证认证一件事”窗口,实现了涉外公证和领事认证“一件事”联办,满足群众对优质公证服务的需求。

“公证处目前共有工作人员15名,其中女性工作人员就有10名,此外,我们党支部7名共产党员中6名是女党员,所以说‘巾帼党员’是我们公证服务窗口的中坚力量。”县公证处副主任徐秀琼表示。

在两新党组织建设方面,县司法局坚持党建带所建,组织律师行业党支部书记赴浙江六合律师事务所等地开展学习交流,每季度召开党建工作例会,向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讲解党务知识、部署党建工作任务,交流党建工作动态,打造“一支部一品牌”的两新党建服务品牌集群。

党的建设是律师事务所的“红色”名片。浙江国傲(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李建中表示:“我们主要还是体现‘党建+’的特色,打造了‘律傲先锋’党建品牌,让党建和我们的业务深度融合,律师事务所服务中心大局也是由党组织深度参与的。”

李建中介绍,律师事务所在设立之初就成立了党支部,目前共有10名90后律师,其中一半是共产党员。他们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用制度规范律师行为,实施党建

“阳光工程”,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律师工作与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接下去,县司法局将继续发挥党建在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中的统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统领,保障高质量事业发展。

“我们通过党建来带动,通过党建来驱动,通过党建来推动嘉善法治建设的局面,推进法治整体格局。”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军表示。

■全媒体记者 黄姝妍 通讯员 沈 静



供电备战迎峰度冬 保驾护航群众温暖过冬

“10千伏解东青龙港环网柜温度正常,设备运行未见异常。”12月7日,在魏城公用变(281号)乐安里东二台区附近,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运检班员工正在对中心城区的老城区环网柜和用电设备开展巡视巡检,全面掌握线路运行状况,消除潜在安全隐患,保障迎峰度冬期间电网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随着深冬的临近,气温将也进一步下降,为此,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加强对电力设备的特巡维护,提前部署应急抢修力量,积极备战迎峰度冬保供,护航群众温暖过冬。

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组织运检班人员逐步对辖区主城区内配网线路进行巡视检查,主要采用红外测温仪对线路设备接头进行测温,同时辅以无人机巡视检测线路等设备的运行工况,及时摸排设备缺陷和隐患。巡视过程中,线路运检人员对电缆接头、开关等易发热部位进行测温,保证设备接点温度正常,周边运行环境良好,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他们针对发现的疑点进行分析讨论,找出安全隐患,并着手整改。这项工作要求做到设备检测有数据,有诊断,有分析,有结果。同时注重加强巡视过程安全质量管控,确保巡视不留死角盲区,有效降低线路故障率,相关人员对线路设备运行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下一步,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负荷情况,全面落实迎峰度冬工作决策部署,继续分片区对辖区线路、环网柜进行隐患排查,对潜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消除,提高供电安全性和可靠性,为迎峰度冬打好坚实的基础,保证市民温暖过冬,保障冬季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让全县居民和重要客户迎峰度冬期间用电无忧。

■本报通讯员



我县织密渣土治理监管网 维护道路整洁有序



近日,县综合执法局加大规范管理力度,以点成面,织密渣土治理监管网,持续开展工程运输车辆专项治理行动,全力维护道路整洁有序。

切实加强建筑垃圾清运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盯守责任,增加管理人员巡查频次,确保施工单位全部使用已办理准运手续、通行证件的达标运输车辆。对使用未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通过停工整改、约谈教育、行政处罚等手段,形成工作高效、管理规范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成效。

加强在建工地周边道路情况巡逻,发现运输车辆违法问题“即查即处”,确保有案必立、违法必惩,对发现渣土运输车辆无证运输的将连同建设方、施工方一并查处,形成有力震慑。切实加强清运工地的源头管理,督促清运工地在出入口规范设置建筑垃圾清运公示牌,公示运输时间、线路、监管单位及责任人等,加强监督监管。同时,要求清运工地合理设置冲洗设施并安全规范使用,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上路时做到冲洗干净、密闭运行,防止沿途抛撒滴漏。

切实加强与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亮剑”系列行动,定期开展渣土运输车辆联合治理,督促车辆安全、规范运输,避免建筑垃圾运输导致路面尘土飞扬,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对待渣土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时刻保持严管状态,常态化巩固整治成效。

■全媒体记者 陆 丹 通讯员 潘卓琳

我县举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大讲堂”公益活动

12月9日上午,县经信局会同长三角(嘉兴)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基地,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大讲堂”活动。

县经信局邀请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精特新“小巨人”赋能研究中心主任张燕讲授“企业2024年终关账重点工作解析及操作实务”;邀请长三角(嘉兴)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基地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原经济分析师狄前防讲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指导”。

当前,正是企业年终关账重要节点,也是新一轮“小巨人”企业申报排摸和复核的关键期,以此次培训活动为起点,县经信局将启动2025年系列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培训活动。

县经信局相关负责人,各镇(街道)工办经办人员,企业“小巨人”申报企业和复核企业负责人共50多人参加学习活动。

■通讯员 周 婷

以案说法



不得违法出售“三有动物”！

【典型案例】

2024年7月26日,执法人员经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嘉善县魏塘街道实施了出售蟾蜍及其制品的行为,经初步判断,上述蟾蜍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动物,但其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明,遂案发。

经查明,当事人为赚取差价,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违法出售中华蟾蜍。2024年7月26日,当事人雇人从外地运送中华蟾蜍至嘉善县内用于销售,案发时当事人未取得价款。经鉴定,涉案蟾蜍为中华蟾蜍,已被列入《国家保护的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之内,属“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当事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鉴于当事人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表现,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浙江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普法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典型意义】

“三有动物”是指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麻雀、青蛙、壁虎、蟾蜍、野鸡、野兔和各种蛇类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在此,呼吁广大市民朋友自觉加入到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列中来,共同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环境。切莫以身试法,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

■通讯员 潘卓琳